

# 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由哪个部门批准、如何办理分公司合并手续??-股识吧

## 一、股东合并，公司要相应做哪些备案或变更?

不知道您的企业注册性质是什么，应该是合资或外资类型的。

被合并的股东是不是全部都是企业本身的股东？如果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则需要到工商进行相关的备案、变更。

需要去的机关：企业批准机关，如外经贸厅（局）；

企业注册登记机关，工商行政管理局。

如果有需要变更经营范围等，需要前置许可的，还需要到该行政许可的主管部门办理证书。

需要准备的材料：股东合并的有关资料，企业合同修改协议（需要全体股东确认），企业章程修正案，董事会关于股权转让的相关决议，法人代表签署的要求相关登记变更的书面报告，如果涉及注册资本的变更则还应需要验资报告。

等等。

按照新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如不涉及实质性的变更，到相关的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则可。

只要有上面的书面材料，应该基本可以完成了！具体您可以咨询外经贸主管部门或工商局，他们会告诉您详细的程序。

以下为新公司法对公司合并的有关规定，需要按照以下有关规定具体执行，但基本程序与上面差不多。

新公司法第九章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

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九条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依照本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依照本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

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二、CAD合并的条件

两条直线不能合并的原因有两个：1、不在同一平面即Z坐标不一样。

2、两直线要合并的那端端点间的距离大于模糊距离。

如果确保Z坐标是一样的可以输入较大的模糊距离（默认为0，即两端点要重合）就可把不重合的端点合并了！

## 三、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需向什么政府机构申请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独资企业区别是：1、有限与股份在于其人合性、资合性的不同，前者是人合性公司，后者是资合性公司；

设立方式的不同，前者是股东按出资比例成立，后者包括发起和募集两种方式；

权利范围不同，详见公司法的规定；

股东人数的不同，前者为50人以下，1人以上，包括1人，后者2人至200人等；

设立程序的不同等。

2、法律上的独资企业是指个人独资企业或外商独资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不纳入公司法范畴，而是由个人独资企业法规范。

外商独资企业的组织形式是有限责任公司或是经批准的其他形式。因此，独资公司和独资企业不是同一范畴的法律概念。

3、国有独资公司只是有限责任公司的特殊形式，不是独资企业。

## 四、公司合并概念

公司合并，是指两个以上的公司按照法律规定，通过订立合并合同，成为一个公司的法律行为

## 五、公司合并程序是如何规定的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的主要程序为：1.参与合并的公司由股东会作出决议；

2.由参与合并的各方签订合并协议；

3.合并各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4.处理债权债务事宜。

参与合并的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不清偿债务或者不提供相应的担保的，公司不得合并。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 六、股东合并，公司要相应做哪些备案或变更?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独资企业区别是：1、有限与股份在于其人合性、

资合性的不同，前者是人合性公司，后者是资合性公司；  
设立方式的不同，前者是股东按出资比例成立，后者包括发起和募集两种方式；  
权利范围不同，详见公司法的规定；  
股东人数的不同，前者为50人以下，1人以上，包括1人，后者2人至200人等；  
设立程序的不同等。

2、法律上的独资企业是指个人独资企业或外商独资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不纳入公司法范畴，而是由个人独资企业法规范。  
外商独资企业的组织形式是有限责任公司或是经批准的其他形式。  
因此，独资公司和独资企业不是同一范畴的法律概念。

3、国有独资公司只是有限责任公司的特殊形式，不是独资企业。

## 参考文档

[下载：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由哪个部门批准.pdf](#)

[《股票退市多久能拿到钱》](#)

[《联科科技股票中签后多久不能卖》](#)

[《股票多久能涨起来》](#)

[《上市公司离职多久可以卖股票》](#)

[下载：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由哪个部门批准.doc](#)

[更多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由哪个部门批准》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chapter/32078211.html>